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延遲非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前述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擬與金岩合作興建一個擁有年生產能力約兩百萬噸的焦化廠的第二諒解備忘錄。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岩正自行興建有關焦化廠及進行其他行政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廠進行環境評估工作。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盡職審查工作及與金岩商討其建議合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岩及本公司訂立一份額外的備忘錄將第二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並無保證訂約雙方將就第一諒解備忘錄和/或第二諒解備忘錄簽署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單獨或者同時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有關交易構成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